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496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9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席：局長劉奕霆

紀錄：傅武嫦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
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朱品澤
出版科長鄒佳穎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胡紹謙
秘書室主任謝佩君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秘書陳木松 股長陳其睿
專員翁榕瑁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

五、指裁示事項：

(一)有關天天精品旅館即謝蕙蘭違規經營旅館業，經本局裁罰新臺幣

166 萬元，後因其他債權人何明亮向新北法院對新北分署及各債權人(含本局及其他移送機關)、義務人提起訴訟，經新北地院 110 年 9 月 1 日民事判決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訴訟費由原告負擔」，本局勝訴。

(二)有關後疫情時代之深度旅遊相關行動方案，請依 110 年 9 月 7 日秘書長裁示:以「與疫情共存」作為規劃前提，即使遇到疫情狀態亦可藉由管理方式採分流或降載方式持續運作。另，已列入明年度行動分案者，請相關業務科室研議精進的方式或進行調整，以利未來業務轉型。

(三)13-6 議會定期大會已經開議，如有議員關心的議題，請各科室資料應準備齊全，以因應議員的垂詢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36 分